

年興紡織股份有限公司

公司誠信經營守則

第1條 (訂定目的及適用範圍)

本公司為建立誠信經營之企業文化及健全發展，以建立良好商業運作之架構，特訂定本守則。本守則適用範圍包括本公司及子公司。

第2條 (禁止不誠信行為)

本公司之董事、經理人、受僱人，於從事商業行為之過程中，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、承諾、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，或做出其他違反誠信、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等不誠信行為，以求獲得或維持利益（以下簡稱不誠信行為）。

前項行為之對象，包括公職人員、參政候選人、政黨或黨職人員，以及任何公、民營企業或機構及其董事（理事）、監察人（監事）、經理人、受僱人、實質控制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。

第3條 (利益之態樣)

本守則所稱利益，其利益係指任何有價值之事物，包括任何形式或名義之金錢、餽贈、佣金、職位、服務、優待、回扣等。但屬正常社交禮俗，且係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，不在此限。

第4條 (法令遵循)

本公司應遵守公司法、證券交易法、商業會計法、政治獻金法、貪污治罪條例、政府採購法、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、上市上櫃相關規章或其他商業行為有關法令，以作為落實誠信經營之基本前提。

第5條 (政策)

本公司應本於廉潔、透明及負責之經營理念，制定以誠信為基礎之政策，並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與風險控管機制，以創造永續發展之經營環境。

第6條 (防範方案)

本公司為達成前條之經營理念及政策，於本守則中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（以下簡稱防範方案）。本公司訂定防範方案，應符合本公司及子公司營運所在地之相關法令。

第7條 (防範方案之範圍)

本公司訂定防範方案至少應涵蓋下列行為之防範措施：

- 一、行賄及收賄。
- 二、提供非法政治獻金。
- 三、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。
- 四、提供或接受不合理禮物、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。

第8條 (承諾及執行)

本公司及子公司應於其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，董事會與管理階層應承諾積極落實，並於內部管理及外部商業活動中確實執行。

第9條 (誠信經營商業活動)

本公司應以公平與透明之方式進行商業活動。

本公司於商業往來之前，應考量其代理商、供應商、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交易對象之合法性及是否有不誠信行為紀錄，宜避免與有不誠信行為紀錄者進行交易。

本公司與他人簽訂契約，其內容宜包含遵守誠信經營政策及交易相對人如涉及不誠信行為，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。

第10 條 (禁止行賄及收賄)

本公司及其董事、經理人與受僱人，於執行業務時，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、承諾、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之不正當利益。但符合營運所在地法律者，不在此限。

第11 條 (禁止提供非法政治獻金)

本公司及其董事、經理人、受僱人，對政黨或參與政治活動之組織或個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捐獻，應符合政治獻金法及公司內部相關作業程序，不得藉以謀取商業利益或交易優勢。

第12 條 (禁止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)

本公司及其董事、經理人與受僱人，對於慈善捐贈或贊助，應符合相關法令及內部作業程序，不得為變相行賄。

第13 條 (禁止不合理禮物、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)

本公司及其董事、經理人、受僱人，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接受任何不正當利益，藉以建立商業關係或影響商業交易行為。

第14 條 (組織與責任)

本公司之董事會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，督促公司防止不誠信行為，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，確保誠信經營政策之落實。

本公司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，宜由專責單位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定及監督執行，並向董事會報告。

第15 條 (業務執行之法令遵循)

本公司之董事、經理人、受僱人於執行業務時，應遵守法令規定及防範方案。

第16 條 (董事及經理人之利益迴避)

為防止利益衝突，本公司董事應秉持高度自律，對董事會所列議案，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，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，得陳述意見及答詢，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，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，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。董事間亦應自律，不得不當相互支援。

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不得藉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，使其自身、配偶、父母、子女或任何他人獲得不正當利益。

第17 條 (會計及內部控制)

本公司應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，以降低公司營業活動之不誠信行為風險，並應隨時檢討，俾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。

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查核前項制度遵循情形，並作成稽核報告提報董事會。

第18 條 (檢舉與懲戒)

本公司應提供正當檢舉管道，並對於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應確實保密。

第19 條 (資訊揭露)

本準則施行後應揭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，修正時亦同。

第20 條 (誠信經營守則之檢討修正)

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外誠信經營相關規範之發展，並鼓勵董事、經理人及受僱人提出建議，據以檢討改進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，以提昇公司誠信經營之成效。

第 21 條 本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，並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，修正時亦同。

若有審計委員會，則經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後實施，並提報股東會，修正時亦同。